

法国与欧洲信息技术 法律实务指南

〔法〕埃马纽埃尔·米修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734

92.1
1.15
1

法国与欧洲 信息技术法律实务指南

[法] 埃马纽埃尔·米修 主编



A0947696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明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国与欧洲信息技术法律实务指南/(法)米修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5
ISBN 7-80083-699-1

I.法... II.米... III.①信息技术-科学技术管理-行政法-法国-指南 ②信息技术-科学技术管理-行政法-欧洲-指南 IV.D950.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6968 号

法国与欧洲信息技术法律实务指南

FAGUO YU OUZHOU XINXI JISHU FALU SHIWU ZHINAN

主编/[法]埃马纽埃尔·米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4, 字数/290 千

版次/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99-1/D·67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本书由法国爱密修律师事务所成员合作写成

MICHAU & ASSOCIÉS

地址：23, rue d'Artois—75008 Paris

电话：(0033) 153937193

传真：(0033) 142250599

e-mail: emmanuel.michau@wanadoo.fr

齐利·谢曼

卢盛辉

桑德琳·德拉特

奥利维·莫南

伊莎贝尔·杜-夏德利-施米特

埃马纽埃尔·米修

德鲁·杜登

道戈·摩尔逊

朱丽·罗兰

本书中文本由卢盛辉审译

本书写作获下列人员协助

艾美莉·巴尔贝斯

玛丽-艾聂斯·比肖赛

卡罗娜·盖纳勒克

奥利维·罗热尔

维琪妮·莫莱尔

艾聂斯·特兰卡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部分 个人、自由与安全

第 1 号卡片：人身权	(7)
第 2 号卡片：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3)
第 3 号卡片：一个特例：计算机和个人记名数 据	(22)

第二部分 法国和欧洲有关商品与 服务销售的主要规则

第 4 号卡片：欧洲联盟海关管理概况	(35)
第一章 有关销售的一般原则	(43)
第 5 号卡片：关于买卖的普通法	(43)
第 6 号卡片：职业者之间的买卖	(47)
第 7 号卡片：对个人销售	(59)
第 8 号卡片：广告	(64)
第 9 号卡片：促销行为	(71)
第 10 号卡片：承揽合同的特征	(75)
第 11 号卡片：特殊情况：转包	(80)
第二章 被禁止的行为	(85)
第 12 号卡片：反竞争行为	(85)
第 13 号卡片：限制竞争行为	(91)
第 14 号卡片：不正当竞争	(94)

2	第三章 官方合同	(97)
	第 15 号卡片：官方合同的一般规则	(97)
	第 16 号卡片：公共法人在官方合同中的权利和 义务	(106)
	第 17 号卡片：欧洲和国际间的官方合同	(115)

第三部分 著作权与邻接权

	第 18 号卡片：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	(119)
	第 19 号卡片：作者的财产权	(127)
	第 20 号卡片：人身权及其限制	(134)
	第 21 号卡片：著作权的保护期和对侵犯著作权的 处罚	(139)
	第 22 号卡片：集体管理著作权的公司	(144)
	第 23 号卡片：著作权使用合同	(146)
	第 24 号卡片：不同邻接权及其所有人	(153)
	第 25 号卡片：邻接权的保护及其期限	(160)

第四部分 工业产权

	第一章 专利	(165)
	第 26 号卡片：法国专利、欧洲专利和国际专 利	(165)
	第 27 号卡片：法国专利权人的权利	(173)
	第二章 专有技术和制作秘密	(179)
	第 28 号卡片：专有技术	(179)
	第 29 号卡片：制作秘密	(185)
	第三章 商标	(187)

第 30 号卡片：法国适用的法律及受保护的对称	(187)
第 31 号卡片：在法国注册商标的程序	(190)
第 32 号卡片：商标诉讼	(195)
第 33 号卡片：欧盟对商标的保护	(200)
第四章 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	(205)
第 34 号卡片：法国的不同保护方式	(205)
第 35 号卡片：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的国际保护	(212)

第五部分 信息技术

第一章 软件	(217)
第 36 号卡片：通过著作权保护软件	(217)
第 37 号卡片：软件的注册登记及其他保护形式	(224)
第二章 外围软件的制作	(227)
第 38 号卡片：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	(228)
第 39 号卡片：对博弈软件、电子游戏、专家系统和人工智能的保护	(233)
第 40 号卡片：对电脑和综合图像生成创作的 保护	(237)
第三章 数据库及多媒体作品	(239)
第 41 号卡片：数据库	(239)
第 42 号卡片：多媒体作品的保护制度	(244)

第六部分 计算机产品与服务的销售

第 43 号卡片：有关计算机的主要合同	(253)
---------------------	-------

- 第 44 号卡片：主要计算机合同的法律制度 (259)
- 第 45 号卡片：软件经销合同 (270)
- 第 46 号卡片：适用于软件和应用程序的增值
税 (273)

第七部分 电子数据交换

- 第 47 号卡片：电子数据交换的概念与特点 (281)
- 第 48 号卡片：标准化电子数据交换电文与标准
化组织 (284)
- 第 49 号卡片：交换合同及建立电子数据交换的
先决条件 (288)
- 第 50 号卡片：证据和形式条件及电子数据交换
..... (295)
- 第 51 号卡片：保证电子数据交换法律安全的技
术途径 (301)
- 第 52 号卡片：对电子数据交换电文中所含个人
资料的保护 (306)

第八部分 因特网管理——欧洲展望

- 第 53 号卡片：因特网概况 (313)
- 第 54 号卡片：因特网上的违法及有害内容 (314)
- 第 55 号卡片：因特网及对私生活的尊重 (322)
- 第 56 号卡片：因特网及知识产权 (326)
- 第 57 号卡片：因特网有关人员的责任 (333)
- 第 58 号卡片：电子商务 (336)
- 第 59 号卡片：密码术 (342)

第 60 号卡片：欧洲的自行调节	(348)
------------------------	-------

第九部分 法 国 电 视

第一章 管理影视的国家机构	(355)
---------------------	-------

第 61 号卡片：信息和交流法律、技术处	(356)
----------------------------	-------

第 62 号卡片：国家视听学院	(357)
-----------------------	-------

第 63 号卡片：视听高等委员会	(361)
------------------------	-------

第二章 无线电视传播	(366)
------------------	-------

第 64 号卡片：公营电视台	(366)
----------------------	-------

第 65 号卡片：公营无线电视台制作节目的义务	(371)
----------------------------------	-------

第 66 号卡片：私营电视台	(375)
----------------------	-------

第三章 有线电视网和卫星	(382)
--------------------	-------

第 67 号卡片：如何建立有线电视网	(382)
--------------------------	-------

第 68 号卡片：如何开发有线电视网	(385)
--------------------------	-------

第 69 号卡片：如何开发有线电视台	(389)
--------------------------	-------

第 70 号卡片：法国发展卫星的环境	(393)
--------------------------	-------

第十部分 电 影

第 71 号卡片：国家电影中心	(399)
-----------------------	-------

第 72 号卡片：制作电影作品的手续	(402)
--------------------------	-------

第 73 号卡片：对电影业的资助	(407)
------------------------	-------

第 74 号卡片：合制影片	(412)
---------------------	-------

第 75 号卡片：电影的发行	(417)
----------------------	-------

第 76 号卡片：开设电影院的步骤	(423)
-------------------------	-------

第十一部分 法国和欧洲的司法组织

第 77 号卡片：法国的司法制度 (429)

第 78 号卡片：欧洲的司法制度 (435)

导 言

1. 法国概况

法国面积为 55 万平方公里，约 6000 万人口，是西欧最大的国家之一。法国是欧洲联盟的地理中心。其主要邻国南为西班牙，东南为意大利，北为比利时，东为德国，西与英国隔英吉利海峡相望。

法国本土共有 96 个省份，22 个地区。由于历史原因，法国还拥有 4 个海外省：法属圭亚那、瓜特罗普、马提尼克和留尼汪以及一些海外领地，主要集中在太平洋。

著名的 1789 年大革命之后，法国经历了共和国、君主政体和拿破仑当政时期。今天，法国处在第五共和国时期，该共和国及其宪法起源于 1958 年。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 7 年。总统任命总理及政府所有其他成员。

共和国总统是行政首脑，其重大权力受议会制约。议会由两院组成：国民议会，557 名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 5 年；参议院，共 317 名参议员，由间接选举产生，任期 9 年，每次更新 1/3。

法国经济非常多样化。其中一些部门拥有无可争议的先进技术，这些部门主要是交通（高速列车）、民用和军用飞机制造、航天（阿里亚纳火箭）、电信（法国开创了竞争力强的远程控制网络）。

导

言

1

法国积极参与欧洲和欧盟建设，与德国均为欧盟的创始国。直到今天，法、德两国仍是欧盟的主要国家。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英国于 1960 年创立，后又退出）的成员国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加强了与欧盟的关系，其主要方式是通过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合作建立欧洲经济空间。欧洲经济空间的建立使其成员国可以实行欧盟商品、服务、资金和人员自由流通的规定。这些国家的目标无疑是加入欧盟。法国在这一协会中起着积极作用。

在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中，法国积极参与发展主要由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管理的国际贸易关系。法国签署了三大国际协定，即 1994 年的《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知识产权贸易协定》。

《知识产权贸易协定》规定了知识产权在国际法上的地位，阐明了面对发展中国家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发达国家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其发明的必要性。知识产权不仅与信息 and 电信新技术紧密相连，而且其地位也越来越重要。

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① 主要监督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但常常遇到诸如修订《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行动迟缓、缺乏解决争端有效机制等许多困难。

为此，世界贸易组织如今试图成立一个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更加有效、更加适应的组织，建立一个互让机制和解决

^① 由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国际局发起，在 1967 年召开的新德哥尔摩国际会议上签订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70 年参加国达到规定数，该公约生效，并宣告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于 1974 年正式成为联合国下属 16 个专门机构之一。目前，该组织记录了 62 个国际公约。该组织本身或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监督其中 17 个国际公约的履行情况。除了这些国际公约之外，还有世界贸易组织的《知识产权贸易协定》和一些双边条约的有关规定。

争端的新制度。

2. 法国法律的特点

法国法部门完整，主要由下列部门法组成：公法，包括宪法和行政法；民法，包括家庭法、财产法、民事责任和合同法；商法；竞争法；劳动法。

每一部门法均由法律和法规构成，另外还有判例和法理学说。判例与学说一直在发展，劳动法尤其如此。

劳动法非常严格地管理劳动方面的个人冲突和集体冲突，要求大部分大企业成立职工代表组织，主要在裁员程序中保护雇员的利益。

法国劳动法复杂而特殊，要求在聘请和解除劳动合同之前必须认真研究有关法律规定。

3. 条约的约束力

法国签署了许多国际公约和条约，在知识产权方面签署了1883年3月20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1886年9月9日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58年10月4日颁布的《法国宪法》第55条规定，国际条约对国内法律规范具有优先法律效力。该条规定，“符合程序地批准或通过的条约或协定自公布之日起，便具有高于法律的权力，保留条件是每一协定或条约被另一方履行”。

因此，渊源于公约的国际规范可在法国当局特别是法院援引。根据一般学说和法国最高法院的观点，行政机关解释国际条约，裁定有关条约是否被另一国履行，并可以通告废

判例法尽可能赋予国际公约优于国内法的地位。

在此背景下，一方面，鉴于本书的编写体系以及国内介绍欧共体法^①和法国法制的现状，编者在対欧盟及法国的商法体系作了一般性介绍之后，着重介绍了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尤其是计算机软件、电子数据交换、因特网、多媒体和影视产品与服务在欧盟及法国市场上可能遇到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及解决办法。另一方面，在着重介绍适用于信息技术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现行的知识产权法与商法的同时，也适当地探讨了某些最新的法律和法规（如欧共体颁布）本书编写的原则在于力求简明、实用。

本书主要面对工商界及律师界，有关内容以卡片形式组成，共分为 11 部分、78 张卡片。本书内容新颖，无疑对学术界也不乏用益。

① 欧洲共同体法，现在也称欧洲联盟法，主要渊源有有关条约（形成初级法）、共同体理事会或欧洲委员会所作出的法律文件（称派生共同体法：规定、指示、决定、意见和建议），以及与其他国家或组织签订的外部协定所形成的法，还有成员国之间所订的协定和欧洲共同体法院的判决。相对国际法而言，其特点主要在于：对成员国的立即实施性（无须经过引入或转换程序）；直接适用性与直接效力（直接适用于个体）；优越性（与内法相冲突时优先适用）。

第一部分

个人、自由与安全

第 1 号卡片：人身权

自 1789 年法国大革命及法国《人权宣言》问世以来，法国曾多次申明其尊重某些基本原则，如保护私人及家庭生活原则；言论、思想以及宗教自由原则。

法国在 1958 年 10 月 4 日所颁布的《法国宪法》中提到这些准则（该部宪法的序言特别提到法国《人权宣言》的第 1 条及第 4 条）。而且，法国还先后签署了 1948 年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权宣言》、1966 年 12 月 16 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简称 A 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简称 B 公约）、1950 年 11 月 4 日由欧洲理事会通过的《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欧洲公约》（即《欧洲人权公约》）。

1. 人身权

不论依照刑法（如《法国新刑法典》第二篇第十一章），还是依照民法（如《法国民法典》第 9 条及第 1382 条），在法国对个人肉体或精神完整的侵犯都将受到严厉惩罚。

1.1. 隐私权

1970 年 7 月 17 日的《法国公民个人权利法》在《法国